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宜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38號、112年度偵字第7949號、112年度偵字第8769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宜甄犯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伍仟零壹拾伍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曹宜甄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一般人可輕易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移轉帳戶款項之必要，而已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之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倘代為轉帳、提領及轉交該等匯入之款項，即產生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雅欣」、「吳聖齊」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王道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  
02 號資料，以LINE傳送提供予「林雅欣」、「吳聖齊」。嗣  
03 「林雅欣」、「吳聖齊」取得本案帳戶後，以如附表編號1  
04 至3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徐蓉、沈于婷、陳宇弘，致其等陷  
05 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6 示金額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曹宜甄依「林雅欣」、  
07 「吳聖齊」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轉出時間，將其等  
08 匯入款項轉出，並登入「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  
09 虛擬貨幣，再將各該虛擬貨幣轉至「林雅欣」、「吳聖齊」  
10 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至如  
11 附表編號3之匯入款項，則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轉出，  
12 致未生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洗錢不遂。

13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曹宜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4 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如附件)。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詐欺取財：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2 (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3 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2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25 金。」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與「林雅  
27 欣」、「吳聖齊」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8 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  
29 適用，併此敘明。

30 2.洗錢防制法：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1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0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07 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  
08 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9 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  
10 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又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及洗錢標的均未達1億  
12 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法  
13 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1 (三)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犯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  
24 有與「林雅欣」、「吳聖齊」通過電話，他們一個是男生、  
25 一個是女生，他們是不同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2、64頁），  
26 足見被告明知參與本案者應有3人以上，自應論以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  
28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  
29 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  
30 卷第63、73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四)被告與「林雅欣」、「吳聖齊」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04 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  
0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0 刑」。被告固於審判中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其於偵查  
11 中否認犯行，且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惟並未自  
12 動繳交，故無上述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  
13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  
14 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  
15 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6 (七)爰審酌被告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竟率爾提供本  
17 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並依指示轉匯匯入之詐騙款項購買虛  
18 擬貨幣後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致告訴(被害)人等受有損  
19 害，亦使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  
20 機關不易查緝該詐欺犯罪者，而助長詐欺取財罪之風氣，並  
21 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  
22 與被害人陳宇弘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23 第95頁)，然迄今尚未與其餘告訴(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  
24 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另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  
25 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及各該告訴(被害)人遭詐取之  
26 財物價值高低有別，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末考量被告實施  
29 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之加  
30 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  
31 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參

01 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02 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期相當。

04 (八)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05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06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0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  
08 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  
09 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  
10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  
11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12 明。

####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15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6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7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18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19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0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  
21 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訊中稱：我的報酬就  
26 是每操作1萬元訂單就有300元，先扣掉我的報酬才去買幣等  
27 語(見偵5338卷第136、191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  
28 被告獲得之確實報酬金額為何，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  
29 即以2,399元(計算式： $\langle 49986+30000 \rangle \times 0.03 = 2399$ ，小數  
30 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認定，而此部分犯  
31 罪所得雖未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

01 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  
04 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參諸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之修法理由可知，其修法目的在於解決洗錢標的因非  
08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並未排除回  
09 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10 有適用餘地。經查，本案掩飾之財物即詐得款項(如附表編  
11 號1、2)已依序轉移一空，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若再予  
12 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3 沒收或追徵。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陳宇弘所匯入款項1  
14 萬5,015元部分，業經圈存且無證據證明已發還被害人陳宇  
15 弘，屬於洗錢之財物且尚留存於本案帳戶內，雖未扣案，仍  
16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復因尚留存於  
17 本案帳戶內而無諭知追徵之必要，並得由被害人依法向檢察  
18 官聲請發還，併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民 國)/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出時間(民 國)/轉出金額 (新臺幣)	宣告罪刑
1	徐蓉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3月13日某時，向徐蓉佯稱無法購買徐蓉在網路上出售之商品，復佯稱須簽署金流保障協議，致徐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3月13日17時27分許/4萬9,986元	112年3月13日17時40分許/4萬8,400元	曹宜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沈于婷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2年初某時起，向沈于婷佯稱有內	112年3月12日15時37分許/3萬元	112年3月12日15時42分許/2萬9,000元	曹宜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線消息，可在博 弈網站儲值獲 利，致沈于婷陷 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至本案帳戶 內。			處有期徒壹年貳 月。
3	陳宇弘	詐欺犯罪者於112 年3月13日20時48 分許，向陳宇弘 佯稱為模型格納 庫人員，因系統 遭駭客入侵誤設 為高級會員，需 操作帳戶更正， 致陳宇弘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3月13日21 時32分許/1萬5, 015元	未及轉出	曹宜甄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壹年壹 月。

02 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338號

112年度偵字第7949號

112年度偵字第8769號

被 告 曹宜甄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後龍鎮市○街0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曹宜甄可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身分之人使  
用，極有可能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  
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  
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

01 12日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帳號資料，以LINE傳送提  
03 供予某不詳詐騙份子。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王道帳戶之金  
04 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5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一)以附表編  
06 號1、2之方式，詐欺徐蓉及沈于婷，致徐蓉及沈于婷均陷於  
07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入王道帳戶  
08 內，再由曹宜甄依詐騙份子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09 徐蓉及沈于婷匯入款項轉出，並登入「bitopro」虛擬貨幣  
10 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詐騙份子指定之電子錢包，而  
11 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二)以附表編號3之方式，詐欺  
12 陳宇弘，致陳宇弘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  
13 金額匯入王道帳戶內，嗣因王道銀行遭警示而未轉出。嗣徐  
14 蓉等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沈于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  
16 第二分局、彰化縣警察居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宜甄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諱言將王道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並依指示將匯入王道帳戶之款項轉出用於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貼文，對方說會將款項匯入我的帳戶，我再依對方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每1萬元可以賺500元(後改稱每1萬元可以賺300元)，我不知道對方是在騙人等語。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

		<p>並無任何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經驗或專業能力，僅依詐騙分子指示，輕鬆上網轉出款項購買虛擬帳戶，即可獲取報酬。被告為成年人，應可認識此等優渥報酬與正當兼職工作薪資顯不相當，甚為可疑。且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前，質問對方：「不是詐騙或洗錢吧」、「我很害怕」、「真的沒有違法嗎」、「會是詐騙那些嗎」等語。又被告前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份子使用，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5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被告理應對於詐騙分子利用他人帳戶詐欺、洗錢之手法知之甚詳。顯然對於對方要求提供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極有可能從事非法用途已有預見，然只要能獲取報酬即為已足，並參與轉帳購買虛擬貨幣之洗錢行為，被告有共犯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2	證人即告訴人沈于婷、被害人徐蓉、陳宇弘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款至王道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出之對話內容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款至王道帳戶之事實。
4	王道帳戶交易明細、開	1. 王道銀行為報告所申辦。

01

	戶人資料。	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匯款 至王道帳戶，被害人徐蓉及告 訴人沈于婷匯入之款項旋即遭 轉出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話內容。	被告與約定對方購買虛擬貨幣，每日可領取3000元至500元之報酬，每操作1單1萬元可收取300元之顯不相當代價，提供王道帳戶資料，並依指示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轉出被害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6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000、4871號起訴書、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53號刑事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	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份子詐欺被害人使用，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論處；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間，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未遂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2586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檢察官 蘇皜翔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黃月珠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出時間/金額	被告獲利	備註
1	徐蓉	詐騙份子向徐蓉佯稱無法購買徐蓉在網路上出售之商品，復佯稱須簽署金流保障協議，致徐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7時27分	4萬9986元	112年3月13日17 時40分/ 4萬8400元	1586元	未提告
2	沈于婷	詐騙份子向沈于婷佯稱有內線消息，可在博弈網站儲值獲利，致沈于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15時37分	3萬元	112年3月12日15 時42分/ 2萬9000元	1000元	提告
3	陳宇弘	詐騙份子向陳宇弘佯稱為模型格納庫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設為高級會員，需操作帳戶更正，致陳宇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 21時32分	1萬5015元	未轉出		未提告

